

习近平在第三次“一带一路”建设座谈会上强调 以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为目标 继续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9日在北京出席第三次“一带一路”建设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为目标,巩固互联互通合作基础,拓展国际合作新空间,筑牢风险防控网络,努力实现更高合作水平、更高投入效益、更高供给质量、更高发展韧性,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

座谈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副总理、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韩正主持座谈会。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韩正主持座谈会。

在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强调,8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统筹推进推动高质量发

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共建“一带一路”,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把基础设施“硬联通”作为重要方向,把规则标准“软联通”作为重要支撑,把同共建国家人民“心联通”作为重要基础,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打实、沉甸甸的成就。通过共建“一带一路”,提高了国内各区域开放水平,拓展了对外开放领域,推动了制度型开放,构建了广泛的朋友圈,探索了促进共同发展的新路子,实现了同共建国家互利共赢。

习近平指出,要正确认识和把握共建“一带一路”面临的新形势。总体上看,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没有改变,经济全球化大方向没有变,国际格局发展态势对我有利,共建“一带一路”仍面临重要机遇。同时,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变,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激烈竞争前所未有,气候变化、疫情防控等全球性问题对人类带来的影响前所未有,共建“一带一路”国际环境日趋复杂。我们要保持战略定力,抓住战略机遇,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和国际、统筹合作和斗争、统筹存量和增量、统筹整体和重点,积极

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奋勇前进。

习近平强调,要夯实发展根基。要深化政治互信,发挥政策沟通的引领和催化作用,探索建立更多合作对接机制,推动把政治共识转化为具体行动,把理念认同转化为务实成果。要深化互联互通,完善陆、海、天、网“四位一体”互联互通布局,深化传统基础设施项目合作,推进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合作,提升规则标准等“软联通”水平,为促进全球互联互通做增量。要深化贸易畅通,扩大同周边国家贸易规模,鼓励进口更多优质商品,提高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促进贸易均衡发展。要继续扩大三方或多方市场合作,开展国际产能合作。要深化资金融通,吸引多边开发机构、发达国家金融机构参与,健全多元化投融资体系。要深化人文交流,形成多元互动的人文交流大格局。

习近平指出,要稳步拓展合作新领域。要稳妥开展健康、绿色、数字、创新等新领域合作,培育合作新增长点。要加强抗疫国际合作,继续向共建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要支持发展中国家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推进绿色低碳发

展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深化生态环境和气候治理合作。要深化数字经济合作,发展“丝路电商”,构建数字合作格局。要实施好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打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科技发展环境。

习近平强调,要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要统筹考虑和谋划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共建“一带一路”,聚焦新发力点,塑造新增长点。要加快完善各具特色、互为补充、畅通安全的陆上通道,优化海上布局,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提供有力支撑。要加强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衔接,推动来源多元化。要优质打造标志性工程。民生工程是快速提升共建国家民众获得感的重要途径,要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更多接地气、聚人心的合作成果。

习近平强调,要全面强化风险防控。要落实风险防控制度,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管理责任。要探索建立境外项目风险的全天候预警评估综合服务平台,及时预警、定期评估。要加强海外利益保护,国际反恐、安全保障等机制的协同协作。要统筹

推进疫情防控和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全力保障境外人员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突出防控措施的精准性,着力保障用工需求、人员倒班回国、物资供应、资金支持等。要教育引导我国在海外企业和公民自觉遵守当地法律,尊重当地风俗习惯。要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反腐败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加大跨境腐败治理力度。各类企业要规范经营行为,决不允许损害国家声誉。对违纪违法问题,发现一起就严肃处理一起。

习近平强调,要强化统筹协调。要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领导小组要抓好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问题和年度重点工作等协调把关。有关部门要把共建“一带一路”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落实好境外项目建设和风险防控责任。地方要找准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定位。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深入阐释共建“一带一路”的理念、原则、方式等,共同讲好共建“一带一路”故事。

韩正主持会议时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新时代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深入

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履行好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职责,加强重大项目管理,深化重大问题研究,切实防范风险,抓好重点任务推进。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要找准定位,充分激发积极性创造性,加强横向协同、上下联动,落实落地各项举措,不折不扣完成各项任务。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不移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部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出席座谈会。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主要负责同志,有关企业负责人及行业协会、专家学者代表等参加座谈会。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会场。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主要负责同志,有关企业负责人及行业协会、专家学者代表等参加座谈会。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会场。

落实落细退市新规 沪深交易所发布营业收入扣除指南

本报记者 吕校宇

11月19日晚,沪深交易所相继发布营业收入扣除业务办理指南,并就发布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具体来看,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下统称《营收扣除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深交所发布《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2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3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以下统称《营收扣除指南》)。

《营收扣除指南》旨在明确财务类退市指标中营业收入具体扣除事项,提升财务类退市指标可执行性,落实落细退市新规。防止“壳公司”利用非经常性损益规避退市,促进市场出清,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据沪深交易所相关负责人介绍,制定《营收扣除指南》的主要思路有三个。一是细化执行标准,打击刻意规避行为。营业收入扣除与退市直接相关,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营业收入扣除实践中,少数公司存在刻意规避的情形。《营收扣除指南》基于2020年年报监管实践,进一步细化营收扣除的执行标准,旨在精准打击“壳公司”,力求出清“僵尸企业”。

二是压实中介责任,强化“看门人”作用。“净利润+营业收入”指标实施的前提是准确核算收入和利润,这对年审机构执业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营收扣除指南》进一步强化年审机构的把关责任,细化其出具核查意见的要求,明确了重点核查的情形。

三是明确市场预期,提升服务

质量。2021年年报披露工作尚未开始,发布《营收扣除指南》有利于明确市场预期,方便上市公司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的准备工作,同时也有助于年审机构在审计进场前了解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核查重点,并据此与上市公司开展沟通,顺利推进年审工作。

《营收扣除指南》中营业收入具体扣除事项的重点内容也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细化贸易、类金融业务扣除要求。沪深交易所监管实践中发现,部分空壳公司通过突击开展贸易、类金融等业务做大营业收入,规避退市。贸易业务、类金融业务一般投入少,进入和退出成本低,难以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无法根本改变空壳公司的实质。为防止此类情形,《营收扣除指南》明确了应当扣除本会计年度及以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贸易业务收入与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同时对于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由于其本身就是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为防止上市公司脱离实质,因此明确每年均予以扣除。

二是规范“稳定业务模式”判断标准。为防止公司通过各种类型的其他新增业务保壳,《营收扣除指南》将“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作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兜底条款。同时进一步明确“稳定业务模式”的判断原则,如该业务是否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对于该业务是否具有相关经验以及一定规模的投入等。

三是明确将非正常交易合并取得的收入进行扣除。为防止上市公司通过受托表决权、受赠子公司或

营业收入具体扣除事项重点内容有三方面

- 1 细化贸易、类金融业务扣除要求
- 2 规范“稳定业务模式”判断标准
- 3 明确将非正常交易合并取得的收入进行扣除



业务等方式突击“控制”其他公司实现“并表”,进而做大营业收入规避退市,《营收扣除指南》明确要求扣除“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对上市公司尤其处在退市边缘的公司影响较大,沪深交易所《营收扣除指南》正式发布前,已分别向沪深两市上市公司及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计机构公开征求意见。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介绍,征求意见期间,沪市1994家上市公司中,共有1631家公司予以反馈,其中1534家公司反馈无意见,占比94.05%;97家公司对《营收扣除指南》提出了意见

或建议。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征求意见期间,深市2529家上市公司中,共有2518家公司反馈了意见,反馈比例为99.6%。其中,2324家公司(占比92.3%)反馈无意见,194家公司(占比7.7%)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此外,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73家审计机构中,共有52家审计机构予以反馈,其中19家审计机构反馈无意见,剩余33家审计机构对《营收扣除指南》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总体来看,《营收扣除指南》得到了沪深两市上市公司和审计机构的肯定和认可。上市公司及审计机构的反馈意见主要集中在类金融业务、新增贸易业务的扣除标准、稳定业务模式的判断标准等问

题。沪深交易所已基于反馈意见和建议对《营收扣除指南》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后续将通过培训方式进一步加落实务指导。

根据退市新规,2021年年报披露后,上市公司若首次触及非前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财务类退市指标,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已经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即*ST公司,2021年若继续触及退市指标,将直接退市。沪深交易所提示,投资者应当高度关注相关上市公司可能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业绩快报、业绩快报更正公告、风险提示等公告,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切实防范投资风险。

证监会拟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

本报讯 11月19日,证监会披露,为适应注册制改革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证券发行保荐业务,指导保荐机构建立健全工作底稿制度,提高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证监会拟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以下简称《底稿指引》)进行修订,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18日。

证监会表示,现行《底稿指引》自实施以来,对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业务工作底稿,提高中介机构执业水平和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法律环境、市场环境的变化,特别是新证券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修订实施,对保荐机构专业能力和执业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有必要对《底稿指引》进行修订,作为《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配套衔接规则。

征求意见稿共十五条,主要修订内容有三方面。一是增加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相关复核资料。二是增加内核阶段工作底稿要求。三是增加分析验证过程的相关底稿。

证监会表示,修订后的《底稿指引》是对保荐机构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时编制工作底稿的一般要求,为提高可操作性和灵活性,底稿目录具体内容自由自律规则予以规定。(邢萌)

证监会就修订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讯 11月19日,证监会发布消息,为适应注册制改革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和指导保荐人对境内拟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或存托凭证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质量,证监会拟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进行修订,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18日。

证监会表示,《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实施以来,对提高保荐人尽职调查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法律环境、市场环境的变化,《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部分内容需要进行调整和完善。注册制下对保荐人的尽职调查专业能力和执业质量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有必要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进行修订。

征求意见稿共十一章八十七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更好地贯彻注册制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理念和在尽职调查工作中落实注册制的基本要求;二是,对原《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中未涉及的一些尽职调查事项进行了补充;三是,将保荐人“荐”的职责提到更重要位置,充分发挥其在投资价值判断方面的前瞻性作用;四是,明确保荐人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在评估其相关工作充分、可靠的基础上可以合理信赖,但应进一步核查验证,同时明确了保荐人应合理运用第三方中介机构,不得将法定职责予以外包,保荐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第三方而减轻或免除。

证监会表示,本次修订有利于进一步明确投行业务执业标准,也为推动建立证券公司投行业务执业质量评价体系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提供了依据。(邢萌)

破除垄断 设立资本扩张“红绿灯”正当时

谢若琳

11月18日,国家反垄断局正式挂牌,这是今年以来我国继续推动修正反垄断法后,在反垄断规范中又一标志性举措,也是反垄断执法机制的新起点。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国家反垄断局局长甘霖近日表示,要着力完善公平竞争制度,推动加快修订反垄断法,不断健全制度,为市场主体明确规则,划出底线,设置好“红绿灯”。

1890年,美国国会通过世界第一

部反垄断法《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此后百年历史中,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反对巨头垄断市场已经成为国际共识。

经过13年调研、起草和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于2008年8月份正式施行,企业签署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违法实施经营集中等垄断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今年以来,市场监管总局依法查处头部企业垄断行为,严格审查平台企业并购案件。比如,先声药业、阿里巴巴

和美国均被认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被分别处以1.007亿元、182.28亿元、34.42亿元的罚款;扬子江药业、公牛集团被认定签署垄断协议,分别被处罚款7.6亿元、2.9亿元;腾讯持股的斗鱼、虎牙合并被叫停等。

市场经济越发展,公平竞争就越重要。笔者认为,资本看似无序,实则暗埋意欲垄断的草蛇灰线,当垄断的红利大于创新的红利时,就会压制创新。贯彻反垄断方针,给资本扩张设置“红绿灯”,避免“一家独大”赢家通吃,保护中小企业的发展空间,让

竞争者拥有公平的机会,也就是给市场创新留有空间。

事实上,反垄断也是经济全球化的必然趋势。近年来,大众、宝马、谷歌、苹果、Mate(原Facebook)、亚马逊等跨国公司均遭遇到反垄断调查。近年来,欧盟委员会对谷歌三次反垄断处罚,合计处罚金额超过80亿欧元。今年4月份,欧盟正式对苹果发起反垄断诉讼。

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中国企业已经崭露头角,遵守各地反垄断条约,避免境外反垄断法律风险也成为巨头的必修课。11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还发布了《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建立境外反垄断合规管

理制度,鼓励企业设立境外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开展专项工作,并就企业在境外反垄断诉讼、应对境外反垄断风险等情况作出规定。

全球范围内,中国企业要想走得长久,只有互联互通力出一孔,共同维护公平、高效、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破除垄断充分激发市场发展动力,才能进一步激发企业整体竞争力。如果各大企业都在自我“壳子”里享受垄断红利,或许会获得短期暴利,但长期来看不但阻碍产业发展,也终将失去用户。

